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心韻
電話：(02)7736-5602
電子信箱：rhyme@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四)字第11526032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計畫推動說明、附件2-說明會資訊
(A09000000E_1152603230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52603230_senddoc1_Attach2.pdf)

裝

主旨：本部訂於本(115)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時辦理「中小學教師教學創新行動計畫推動說明會」，惠請協助轉知並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訂

一、本計畫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中小學)教師教學創新為核心，採教學現場問題導向，結合「人權教育」、「社會情緒學習(SEL）」及「美感教育」三大焦點主題融入既有學科領域，鼓勵教師依任教學科、專長及教學場域需求，提出創新教學構想，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創新、學習評量工具設計等方式，發展創新或具延伸應用潛力之教學方案，並透過適當之研究方法及學習成果檢核歷程，蒐集與分析教學實踐資料及學生學習成效，累積可供教育現場參考及推廣之實務經驗。

線

二、有關本計畫推動說明(如附件1)，摘述如下：

(一)經費補助原則：補助對象為中小學教師，採全額補助方式支持其執行教學創新行動計畫所需經費，每案最高核

電子公文

國立中山大學
1150012536　115/11/17

給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包含計畫主持人費每月4,000元為上限、業務費可含工作費、雜支等經費。

(二)預估計畫規模：本計畫第一年預計補助200件，涵蓋人權教育、美感教育及社會情緒學習三大焦點主題。

(三)計畫執行期程：

1、115年11月：計畫徵件說明會。

2、115年12月：計畫撰寫工作坊。

3、116年1月至2月：受理計畫申請。

4、116年3月至6月：教育部審查作業及核定審查結果。

5、116年7月至117年3月(共9個月)：計畫執行。

6、117年5月：提交成果報告與辦理經費核結。

三、為協助中小學教師瞭解本計畫之推動方向、申請資格、徵件方式等相關規定，規劃辦理旨揭計畫說明會，相關資訊如下(如附件2)：

(一)辦理日期：115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12時。

(二)辦理方式:採線上辦理方式(Google Meet連結另行通知)。

(三)報名方式：請有意參加者務必事先完成報名作業，活動前由本部計畫執行團隊將連結寄送至報名者所填電子郵件(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t7E6bZdcFFJoYSAQ8)。

四、為積極推廣本計畫，使中小學教師知悉並鼓勵其提出申請，惠請協助轉知本說明會資訊予學校、系所或相關單位之教師踴躍報名參與；另請惠予貴屬參與教師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派代事宜：

(一)請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協助轉知所轄學校及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之教師。

(二)請國教署協助轉知所轄國立學校、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之教師。

(三)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協助周知校內設有教師在職進修之相關系所或在職專班轉知修讀之教師。

(四)請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協助轉知參與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跨校社群之教師。

五、另，為提供教師相關教學研究資源或增能培力管道之參考，本部邀請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介紹影像教育推展模式及相關資源分享，以供現場教師運用。

六、有關本次說明會簡報資料及視訊會議連結將於報名截止後另以電子郵件發送，另將於會後放置於本部「良師藝友平臺」網站：https://teachernet.moe.edu.tw/(路徑：訊息公告/計畫徵求訊息)供自行下載。

七、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詢本計畫執行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王顗涵小姐，聯絡電話：(02)2732-1104分機62138，電子郵件：ihanwang@mail.ntue.edu.tw，或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林心韻小姐，連絡電話：(02)7736-5602。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教育組、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國語文領域小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屏東大學)、國語文領域中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領域小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領域中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數學領域小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領域中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然領域小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領域中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領域小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領域小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臺北市立大學)、藝術

領域中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臺南大學)、總召學校暨科技領域中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體領域小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臺東大學)、健體領域中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綜合與生活領域小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清華大學)、綜合與生活領域中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副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17 11:38:31